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多伦县第三中学

地址：多伦诺尔镇多伦大街285号

乙方：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4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多伦县第三中学新建报告厅装修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531-DLXJC-CS-2025000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栗富林 身份证号：410521198308143537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19,900.00 元（小写） 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全部工程量，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0%

3、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41116899901100155398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

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5天告诉乙方

（2）因上级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等情形，乙方同意待甲方消除逾期付款情形后双方另行确认工程款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2）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7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多伦县第三中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名称：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5 日